



# 張曉明「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

## 「恕不應約」覆梁家傑 強調普選勿脫法軌走彎路



張曉明回覆梁家傑的研討會邀請，表明「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於今年7月中應立法會邀請出席午宴時，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邀請其出席「真普選聯盟」的「公民提名」研討會「公開辯論」。中聯辦網站昨日載張曉明的回覆，覆函中重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對特首普選時候選人的提名辦法作出了明確的規定，「正途是沿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軌道往前走，而不是脫離法律規定的軌道走彎路」，「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故他「恕不應約」。



張曉明重申，普選「正途是沿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軌道往前走」。圖為7月立法會午宴現場。資料圖片

###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 回覆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的信

梁家傑先生：

8月26日來函收悉。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源自基本法規定，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前提和基礎。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而且，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進一步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我不久前出席立法會午餐會時已講過，討論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辦法問題，正途是沿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軌道往前走，而不是脫離法律規定的軌道走彎路。從事法律職業者，更應深諳法治要義，不可逾矩。

我是先從報紙上獲悉你邀請我出席以「公民提名何懼之有」為題的研討會。如上所述，「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蒞會之邀，恕不應約。

此覆。

張曉明

2013年8月30日

### 基本法人大決定有關規定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梁家傑於7月中旬立法會午宴時，邀請張曉明出席於9月22日由「真普聯」舉辦，名為「公民提名何懼之有」的研討會。當時，張曉明已在午宴後回應說：「我注意到有個別議員邀請我參加關於政改問題的公開辯論，如梁家傑議員就曾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我想說，我不像梁議員一樣喜歡在你們的攝像機面前唇槍舌劍，我更願意同議員朋友和各界人士小範圍進行一些交流，我覺得這樣效果會更好一些。」

#### 明確提委會外無其他選項

其後，梁家傑於8月26日正式去信邀請張曉明參加有關的研討會，張曉明於8月30日回覆，而覆函於昨日上載至中聯辦網站。

張曉明在覆函中指出，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源自《基本法》規定，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前提和基礎。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

#### 人大決定：參照選委會組成

他續說，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進一步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

## 按法律規定提具體建議才是正途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於7月16日應邀出席立法會午餐會時，已經強調「想盡快到達終點」，即達致普選，就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而不是走彎路，應該「集中精力研究那些還沒有明確、沒有解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設計好具體的辦法。這才是正途」。通往普選道路的起點、框架和軌道，都應該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不應該去尋求其他的甚麼途徑。

#### 中央支持普選不容懷疑

張曉明在7月16日立法會午餐會上致辭時指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表。

他指出：「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共同任務，是怎麼共同努力，先把2017年行政長官可以實行普選這句話中的『可以』兩個字變成現實。我們邁向普選目標的起點和跑道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我們要想盡快到達終點，必須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而不是走彎路。」

張曉明續說：「為此，我們應該先弄清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對行政長官普選是怎麼規定的？那些問題已經解決，那些問題還沒有解決？然後集中精力研究那些還沒有明確、沒有解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設計好具體的辦法。這才是正途。」

#### 遵「一國兩制」符實際情況

他並提到《基本法》有關規定中一條不可忽視的重要原則，就是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制訂香港的

## 各界籲反對派勿再不切實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回覆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的函件，表明「公民提名」漠視了《基本法》明文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本港社會各界人士指出，張曉明在覆函中清晰表達了中央立場，以正視聽，呼籲反對派不要再作出切不切實際的幻想，或試圖借政改討論製造爭拗撕裂社會，而應重回正途，沿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往前走。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指出，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明顯違反了《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是試圖剝奪提委會的權力，而張曉明在回覆梁家傑的函件中，已清楚說明了中央立場，反對派應當「迷途知返」。

#### 「公民提名」只屬節外生枝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旅集團執行董事盧瑞安表示，張曉明的回函清晰表明中央立場，明確指出所謂「公民提名」只是節外生枝，畫蛇添足。他指「公民提名」早已「釘梗」，但反對派「咩都未開始，就搞咁多嘢」，而要達至2017年特首普選，最穩妥的方法是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在正確的軌道往前走，倘社會對政制發展有不同意見，將來可再繼續討論和調整。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反對派近日不斷鼓吹

「公民提名」，希望能夠造成既定事實，是次張曉明提出明確反駁，反對派不應繼續發放一些不切實際的幻想。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條文已經十分清楚，「公民提名」根本不能代替提名委員會，要以「公民提名」代替提委會，明顯已經違反《基本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就批評，公民黨作為「大狀元」，對《基本法》應十分熟悉，但提出明顯違反《基本法》條文的「建議」，是存心模糊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借機任意妄為。

#### 放棄均衡參與將淪民粹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吳亮星指出，本港有些人對《基本法》斷章取義，提出「公民提名」、「全民提名委員會」建議，無視了「均衡參與」這一大重要原則，強調社會各行各業均衡參與的做法，是本港過去賴以成功的因素，放棄的話很容易會走向民粹，提委會及當選特首只會照顧基層需要，無視社會上屬於少數的行業、階層，更會令社會急劇轉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說，特首普選辦法定要以《基本法》作為討論基

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從事法律應諳法治要義不逾矩

張曉明指出，他出席立法會午餐會時已說過，討論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辦法問題，正途是沿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的軌道往前走，而不是脫離法律規定的軌道走彎路（見另稿）。「從事法律職業者，更應深諳法治要義，不可逾矩。」

他說，自己從報章中，獲悉是次研討會是以「公民提名何懼之有」為題。「如上所述，『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蒞會之邀，恕不應約。」

普選制度，「甚麼是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可以列出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條，就是香港它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所以，有關普選制度的設計必須與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相適應，必須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必須處理好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央政府的關係，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中央政府依法享有的權力得到保障」。

張曉明說，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經讚譽《基本法》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落實《基本法》關於普選的規定，設計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具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同樣需要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發揮聰明才智，集思廣益，進行再創造。

他在立法會午餐會結束後答記者提問時再次強調，普選一定要依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辦事。通往普選道路的起點、框架和軌道，都應該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不應該去尋求其他的甚麼途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石，倘大家漠視《基本法》各自表述，只會令分歧變得越來越大，「中聯辦代表中央政府，當然沒有理由與有關違法行為的討論。那是否有人討論『台獨』甚至『港獨』，中聯辦都要參與？大家可以就行政長官普選作任何討論，但定要依照《基本法》框架，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下尋求共識」。

#### 倘各自表述分歧將更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天水圍香島中學校長楊耀忠指，《基本法》清楚表明，特首候選人必須經由提委會經民主程序提名，意即「公民提名」肯定違反《基本法》。張曉明身為中聯辦官員，不應參與有關違法行為的討論，並寄語社會重返《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否則任何討論都失去意義，「『公民提名』與《基本法》根本是兩個不同的討論基礎。任何事都要依法辦事，特首普選也要依照《基本法》進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長劉佩瓊也強調，特首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由提委會經民主程序提名，提委會亦須按人大常委會《決定》參照選委會的四大界別組成，明確規定了被提名人士必須取得社會各界廣泛代表性的支持，並非以人數衡量，「『公民提名』絕對不可以凌駕提委會提名權。我覺得有人提出的『公民提名』，是忽略了不同界別的代表性。社會可以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不同辯論，但一定要在《基本法》訂明的框架下達成共識」。